

# 福建省财政厅 文件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闽财农指〔2018〕136号

---

##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 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 等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农业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农村发展局：

为支持做好我省动物疫病防控相关工作，经研究，现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 7535 万元，其中：强制免疫补助资金 3125 万元，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2 月养殖环节病

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 4410 万元(详见附件 1), 款列“2130108-病虫害控制”科目支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根据《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印发〈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7〕43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厅关于印发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闽财农〔2017〕52号)、《福建省农业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农计〔2017〕165号)等文件规定以及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使用方案(详见附件 4、附件 5), 抓紧做好资金拨付和组织实施等工作。

二、各市、县(区)要结合本地区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实际情况, 制定具体的资金使用方案。各设区市负责收集本辖区各县(市、区)资金使用方案, 并连同市本级资金使用方案一起, 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备案。平潭综合实验区直接按时将本级资金使用方案报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三、根据《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 及我省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有关要求, 现将你市、县(区)2019 年度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绩效目标一并下达(详见附件 2、附件 3)。

- 附件: 1. 2019 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分配表  
2. 强制免疫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3.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资金绩效目标表

4. 强制免疫补助资金使用方案

5.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资金使用方案



(此件主动公开)

## 附件1

## 2019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区）	合计	强制免疫	养殖环节病死猪 无害化处理
<b>合计</b>	<b>7535</b>	<b>3125</b>	<b>4410</b>
<b>福州市</b>	<b>610</b>	<b>400</b>	<b>210</b>
市本级	25	25	0
马尾区	32	25	7
晋安区	31	25	6
闽侯县	73	50	23
连江县	64	40	24
罗源县	51	40	11
闽清县	72	50	22
永泰县	30	30	0
福清市	153	50	103
长乐区	54	40	14
福州高新区	25	25	0
<b>平潭综合实验区</b>	<b>81</b>	<b>30</b>	<b>51</b>
<b>莆田市</b>	<b>363</b>	<b>215</b>	<b>148</b>
市本级	25	25	0
城厢区	38	30	8
涵江区	40	30	10
荔城区	55	40	15
秀屿区	93	40	53
仙游县	112	50	62
<b>三明市</b>	<b>703</b>	<b>475</b>	<b>228</b>
市本级	25	25	0
梅列区	35	30	5
三元区	42	30	12
明溪县	53	40	13
清流县	51	40	11
宁化县	59	50	9
大田县	81	40	41
尤溪县	101	40	61

沙县	71	40	31
将乐县	33	30	3
泰宁县	50	30	20
建宁县	55	40	15
永安市	47	40	7
<b>泉州市</b>	<b>446</b>	<b>415</b>	<b>31</b>
市本级	25	25	0
鲤城区	25	25	0
丰泽区	25	25	0
洛江区	30	30	0
泉港区	30	30	0
惠安县	48	40	8
安溪县	47	40	7
永春县	47	40	7
德化县	36	30	6
石狮市	25	25	0
晋江市	33	30	3
南安市	50	50	0
泉州台商区	25	25	0
<b>漳州市</b>	<b>1240</b>	<b>405</b>	<b>835</b>
市本级	25	25	0
芗城区	30	30	0
龙文区	30	30	0
云霄县	30	30	0
漳浦县	376	40	336
诏安县	79	30	49
长泰县	100	40	60
东山县	30	30	0
南靖县	143	50	93
平和县	272	30	242
华安县	52	30	22
龙海市	73	40	33
<b>南平市</b>	<b>1168</b>	<b>475</b>	<b>693</b>
市本级	25	25	0
延平区	446	50	396
顺昌县	122	40	82
浦城县	76	50	26

光泽县	63	50	13
松溪县	50	30	20
政和县	77	50	27
邵武市	63	40	23
武夷山市	77	50	27
建瓯市	112	50	62
建阳区	57	40	17
<b>龙岩市</b>	<b>2449</b>	<b>355</b>	<b>2094</b>
市本级	25	25	0
新罗区	725	50	675
长汀县	319	50	269
永定区	470	40	430
上杭县	391	50	341
武平县	216	50	166
连城县	134	50	84
漳平市	169	40	129
<b>宁德市</b>	<b>475</b>	<b>355</b>	<b>120</b>
市本级	25	25	0
蕉城区	55	50	5
霞浦县	42	30	12
古田县	67	40	27
屏南县	53	30	23
寿宁县	38	30	8
周宁县	47	40	7
柘荣县	35	30	5
福安市	71	50	21
福鼎市	42	30	12

附件2

强制免疫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单位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的市、县(区)	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	强制免疫病种的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	补助资金使用率	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布病等优先防治病种防治工作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90%以上	100%	达到70%	疫情保持平稳	无



附件 3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单位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的县 (市、区)	发放 2018.3.1-2019.2.28 期间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 化处理补助资金	补助资金使用率	病死猪造成环境污染 情况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 违纪问题
			阻断因病死猪造成的 病原传播与生态环境 污染,不发生大规模 抛弃病死猪事件。	无
	完成发放	100%		群众吃上“放心肉”  降低病死猪流向“餐 桌”的风险,进一步 满足人民群众吃上 “放心肉”的要求。



## 附件 4

# 强制免疫补助资金使用方案

## 一、任务目标

组织实施本辖区 2019 年度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严防辖区内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

## 二、建设内容

### （一）强制免疫种类和区域

1. 对全省所有鸡、水禽（鸭、鹅）、人工饲养的鹌鹑、鸽子等，进行 H5 亚型和 H7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供研究和疫苗生产用的家禽、非免疫无高致病性禽流感生物安全隔离区家禽、进口国（地区）明确要求不得实施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的出口家禽，有关企业报我厅批准后，可以不实施免疫。

2. 对全省所有猪、牛、羊、骆驼、鹿进行 O 型口蹄疫免疫；对所有猪、奶牛（包括奶水牛）和种公牛进行 A 型口蹄疫免疫。

3. 对全省所有羊进行小反刍兽疫免疫。开展非免疫净化的养殖场（户）报经所在地县级兽医主管部门备案后可不实施免疫。

### （二）免疫要求

对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群体免疫密度应常年保持在 90% 以上，其中应免畜禽免疫密度应达到 100%。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和小反刍兽疫免疫抗体合格率全年保持在 70%

以上。

### 三、补助对象和标准

#### (一) 补助对象

强制免疫补助资金分配下达全省 85 个单位,包括 74 个县(市、区) (不含厦门市所辖区, 以及鼓楼区、台江区、仓山区 3 个无畜牧区)、2 个有畜牧业且财政单列的高新区(福州高新区、泉州台商投资区)、平潭综合实验区和 8 个设区市(不含厦门)。

#### (二) 补助标准

强制免疫补助经费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 资金分配的因素主要包括相关动物饲养量、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等。根据以上因素, 本次经费分配共分四档, 其中第一档 50 万元, 第二档 40 万元, 第三档 30 万元, 第四档 25 万元。

### 四、资金用途

强制免疫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开展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免疫效果监测评价、人员防护, 实施强制免疫计划、购买防疫服务、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等补助经费, 以及在实施强制免疫、监测评价过程中对造成应激死亡动物的补偿。在完成强制免疫任务的前提下, 可统筹用于动物疫病净化工作。

### 五、工作要求

(一) 2019 年度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经费的中央承担部分从本次下达补助经费中列支。各地要按照省农业农村厅制定的 2019 年度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

认真组织做好本辖区“先打后补”试点工作，及时审核发放补助经费。

（二）在实施强制免疫、监测评价过程中造成动物应激死亡的，按照《福建省农业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通知》（闽农计〔2016〕290号）中扑杀动物补偿标准对养殖场户予以补偿。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参照《福建省动物强制免疫应激死亡补偿暂行办法》（闽农医〔2008〕135号）中有关规定做好应激死亡动物的认定，协助做好补偿经费申请，县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并发放补偿经费，相关文件资料应归档妥善保存。

（三）各地要在资金用途规定范围内规范使用资金，不得擅自挪作他用，不得将强制免疫补助经费用作本级财政应承担的强制免疫疫苗配套经费。

（四）各地要在资金使用范围内用好用足强制免疫补助资金，坚持问题导向，创新工作思路，切实解决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中的实际困难。

（五）及时制定本辖区资金使用方案，抓紧时间组织项目实施，充分发挥资金作用，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 5

#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资金使用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做好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中央和省级补助经费的使用和发放工作，根据《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印发〈动物防疫等经费补助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7〕43号）和《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厅关于印发〈动物防疫等经费补助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农〔2017〕52号）等文件规定，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思路

按照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要求，进一步推进养殖环节病死生猪无害化处理，规范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的使用，切实发挥补助经费在维护养殖业安全、动物源性食品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生态安全方面的作用。

### 二、安排原则

（一）按照“谁交出（病死猪）、补贴谁，谁处理、补助谁”的原则，对病死畜禽收集、转运、无害化处理等环节的实施者予以补助，具体分配比例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考虑病死畜禽收集成本、设施建设成本和实际处理成本等因素制定。

（二）参照下达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期间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资金的做法，将中央和省级

补助经费合并统筹安排。本次资金安排给申报补助的马尾、闽侯等 64 有关县（市、区）。具体分配方案见附件 2。

### 三、补助对象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期间，交出病死猪和承担病死猪收集、转运、无害化处理等任务的实施者。

### 四、补助标准

对养殖环节（包括乡镇政府组织对弃置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的病死猪收集处理）的病死猪依照有关规定无害化处理的，按每头 80 元的标准对无害化处理费用给予补助。其中享受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补助的县（市、区）由省级以上财政承担 70 元，其他县（市、区）由省级以上财政承担 50 元。

### 五、工作要求

**（一）及时落实市、县补助经费。**有关市、县（区）要按照《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厅关于印发〈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农计〔2017〕165 号）要求的财政承担比例，及时落实市、县两级财政承担的经费，确保补助标准不降低、补助政策不打折，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财政支持政策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二）严格做好经费发放。**有关县（市、区）要抓紧做好补助经费发放工作，进一步严格补助经费发放方式及拨付程序。在经费下拨前，要将养殖场（户）名称、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数量、补助标准和补助金额等情况在村张榜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资金发放时，应当通过“一卡通”“一折通”或转账的形式将补助资金直接拨付到养殖场（户）、集中处理运营单位、乡镇政府。各相关设区市财政、农业部门要加强对所辖县（市、区）经费发放方式及拨付程序的监督、指导，确保符合规定的要求。

**（三）加强信息调度工作。**有关市、县（区）农业部门要建立定期调度督导机制，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各县（市、区）每月要通过省农业农村厅财政资金上报系统及时填报或更新经费使用进展情况。有关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要在2019年12月31日前做好本辖区经费使用总结，全面总结分析经费执行情况、存在问题并提出有关建议，报送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

**（四）强化经费使用绩效评价。**有关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要组织开展本辖区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工作，将政策目标实现情况、任务清单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纳入指标体系，定期到部分项目实施单位和现场实施勘验核实，跟踪了解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纠偏，促进经费使用效益提升。有关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要在2019年12月31日前将本辖区经费使用自评估报告报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

---

抄送：财政部、农业农村部、财政部驻福建省监察专员办，存档。

---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18年12月14日印发

---